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根本指导方针^[1]

一、科学发展观以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为坚实基础。“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是人类社会长期追求的美好理想。我们生活在一个丰富多彩的多样化的世界里，一切事物都进行着物质、能量和信息的交流，不断融合和创新。在这个永恒的辩证发展过程中，它们的不同阶段、不同方面以及此一过程同其他过程之间，都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中外哲人都说过，“运动就是和谐”，矛盾对立面的“有条件的相对的同性和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性相结合构成了一切事物的矛盾运动。”

人类社会的发展也是如此。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基本观点，是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必须适应生产力的性质和发展要求。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并且出现了新的、先进的生产力的时候，原有的生产关系、上层建筑、意识形态变得不相适应，甚至成为生产力或先进生产力存在和发展的桎梏。代表先进生产力的政党，通过革命或改革，建立适合于先进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生产关系、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从而使生产力获得解放，并以此为基础，推动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由此可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是有条件的，它需要以生产力的提高和国民经济的增长为基础；“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是相对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不断地打破旧的“全面”、“协调”，建立新的“全面”、“协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是社会生产方式发展的内在要求，正是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对生产力的适应—不适应—再适应—再不适应的循环往复，使得社会基本矛盾不断运动，从而推动了人类社会向着“全面、协调、可持续”的方向发展。

社会主义是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社会。这是因为，社会主义制度是“以人为本”的，符合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可以实现全社会最大多数人的整体与个体的和谐统一，实现国家、集体、个人的统筹兼顾。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与其他剥削制度的主要区别之一，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在现阶段，我们党所确立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这种发展不单纯表现为物质财富的丰富和生活水平的提高，而是在推进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努力加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全民族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不断提高，促进社会的全面进步。

二、科学发展观是中国共产党执政理念的重要飞跃。我们党的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对共产党执政规律和社会主义建设规律进行了艰辛的探索。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领导全党和全国人民，在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的道路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开辟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路。这条新路的基本特征之一，是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坚持“发展才是硬道理”、“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共同进步，经济、政治、文化协调发展。正如邓小平同志所强调的那样，“我们要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发展高尚的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提出了“必须把发展作为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的执政理念。作为“第一要务”的发展观，不单强调生产力的发展，还涵盖了经济、政治、文化等各个方面的协调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在以经济指标界定“小康社会”的基础上，扩展为“使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这实际上是要求在更高水平上使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生态文明全面协调发展，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伟大进程之中。从提出“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到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阐释，体现了我们党的发展观在实践中不断深化和完善。

进入新世纪以后，我们党和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面临新的形势。随着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突破1000美元，我国经济社会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一方面工业化、现代化速度加快，国民经济仍将保持高速增长；另一方面经济社会发展不协调加剧，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凸现。与西方发达国家完成工业化任务后才提出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不同，我国是在工业化高成长时期就面对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问题。既无现成的答案，又无可资借鉴

的先例，只能依靠我们自己，在实践的基础上实现理论创新。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科学发展观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实现现代化的根本指导方针。这是新一届党中央在总结建国50多年、改革开放20多年，特别是十三届四中全会十多年以来的经验基础上，将马克思主义发展观与中国实际相结合所做出的历史性贡献。

三、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迫切要求。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要把科学发展观贯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个领域和各项工作中去，解决好发展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的协调发展，实现社会的全面进步。为此提出以下对策建议：

一是建立体现科学发展观的小康社会指标体系。目前国内学者从不同角度设计了多套全面小康社会指标体系。在科学发展观提出后，迫切需要借鉴其他国家在现代化过程中进行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的成果及其经验教训，借鉴国际通行的衡量现代化水平的指标，根据我国具体国情，对小康社会指标体系加以完善，使之能够全面地、与时俱进地体现科学发展观的要求。

二是正确处理现阶段的社会阶层关系，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

三是合理调节收入分配，逐步缩小城乡与地区差距，维护和保证社会公正，从而保持长期和谐安定的社会环境。

四是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扩大工农群众的社会政治参与，巩固和发展民主团结、安定和谐的政治局面。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重视各类社会组织、人民团体包括民主党派中的党组织建设，保证及时有效地对各类新出现的社会阶层和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团结、教育和引导工作。

五是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改善生态环境，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整个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自然界尤其是人类生态环境是经济、政治、文化协调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物质条件和必要前提。面对我国存在的人口增长迅速、资源大量浪费、环境日益恶化的严重问题，必须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改变传统的发展思维和模式，努力实现经济持续发展、社会全面进步、资源永续利用、环境不断改善、生态良性循环的和谐统一。

^[1]此文是2004年在《经济日报》召开的一次小型座谈会上的发言，刊载于《经济日报》2004年4月2日